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5月16日届满，为了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上述两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6日。若

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